

##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0年2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6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

主題：

- 對債權之查封
- 會議
- 無效

### 摘要

一、債權被查封後，應通知第三債務人，以便其承認或否認債務之存在，或作出任何履行之聲明。

二、當否認債權存在時，應召集《民事訴訟法典》第858條提及之會議。

三、會上重申該否認後，但請求執行人仍堅持查封，則維持查封，且有關債權將被視為有爭議之債權並作為有爭議之債權最終被出售或被判給。

四、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201條第1款和第202條的規定，未召集有關會議構成不可依職權審理之次要無效。

五、然而，即使未召集有關會議，應利用請求執行人明確聲明希望維持查封之申請。

2000年2月1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28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公示傳喚
- 在最多人閱讀之其中一份報章上刊登公告

#### 摘要

一、“公示傳喚”的目的在於對一特定行為或訴訟公文進行盡可能寬範圍、大覆蓋面地傳播，以使那些可能的利害關係人採取其認為應採取的措施。

二、考慮到當地中文居民之比例，一份日發行量為5000份的日報不具備向人口中足夠寬廣的層面傳播一項司法公告之內容的能力，因而不是達到該傳喚目的的合適手段。

主題：

- 共同財產之查封
- 遲延給付
- 債務之實質商業性
- 舉證責任
- 依職權拒絕查封

摘要

在基於一方配偶簽名的本票而提起的執行之訴中，鑒於所提出的查封共同財產之申請，一旦聲請傳喚未被執行之配偶，只要應被執行之名義未顯示出即時排除“債務之實質商業性”，則法院應以上述的應執行之名義的“初步表面證據”為依據，下令查封，並將“應被執行之債務的實質商業性”的舉證時機留待可能的異議出現之時。

2000年2月1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7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簡易訴訟程序審判
- 陳述或證言錄製成視聽資料

#### 摘要

一、儘管在不受理平常上訴的簡易訴訟程序未將審判聽證時所作之陳述或證言作書面記錄。

二、無論是否作書面記錄，任何律師均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64條的規定聲請將簡易訴訟程序的審判錄製成視聽資料。

三、將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時作出之陳述或證言錄製成視聽資料，尤其可在可能出現的再審上訴中 useful。

四、僅可以缺乏技術器材為依據駁回陳述或證言錄製成視聽資料。

2000 年 2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28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

**主題：**

- 仲裁庭

摘要

對仲裁員作出之決議提出上訴之聲請應向仲裁庭提出，由該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員對該聲請之受理作出宣示。

主題：

- 判決之無效
- 預約合同
- 不履行
- 遲延
- 錯誤

摘要

一、只有在完全遺漏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時，而並非在說明理由僅僅不完整或有缺陷時，未對判決作出說明理由才引致《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b項規定之無效。

二、當就有關問題完全保持沉默時，才出現上述條文第1款d項之瑕疵，這是一種構成拒絕裁判之單純形式瑕疵。

三、預約合同之確定性不履行在相應情況（提前聲明不履行、根本性期限、明示解除條款、給付不能和喪失在給付中之利益）出現時發生。

四、給付不能可以是絕對的或相對的，自始的或嗣後出現的，客觀的或主觀的，全部的或部份的。

五、預約買受人單純陳述由於相信預約購買之單位有更大面積而訂立合同，不構成給付不能。

六、如表明該要素對訂約之意思有重要性，只要受意人明知或在合理情況下不應忽略該重要性，則上述情況可構成涉及法律行為標的之瑕疵錯誤，而該錯誤導致可撤銷。

七、可撤銷性是形成權，必須在訴訟、通過抗辯或在反訴中請求。

八、如，儘管陳述狀中已指出該可撤銷性，但上訴人未對該可撤銷性作結論也未提出撤銷合同的請求，則應理解有關瑕疵嗣後排除而限縮了上訴標的。

九、如通過定出履行合同的行為期間作出了警誡性催告後，遲延轉為確定性不履行，訂金制度才成為重要。

主題：

- 共同財產之查封
- 遲延給付
- 債務之實質商業性
- 舉證責任
- 依職權拒絕查封

摘要

在基於一方配偶簽名的本票而提起的執行之訴中，鑒於所提出的查封共同財產之申請，一旦聲請傳喚未被執行之配偶，只要應被執行之名義未顯示出即時排除“債務之實質商業性”，則法院應以上述的應被執行之名義的“初步表面證據”為依據，下令查封，並將“應被執行之債務的實質商業性”的舉證時機留待可能的異議出現之時。

主題：

- 合理障礙

摘要

一、“因非出自當事人意願且在正常情況下不可預見之事由，以致當事人本人或訴訟代理人未能作出行為者，為合理障礙。”（《民事訴訟法典》第146條第1款）

二、“僅在有關行為所涉及的訴訟程序階段作主導的司法當局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並經聽取該情況所涉及之其他訴訟主體意見而作出批示後，方得在法律所定之期間以外作出訴訟行為，但必須證明出現障礙使在法律所定之期間以外作出訴訟行為為合理者。”（參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97條第2款）



主題：

- 非特定之保全措施
- 要件

摘要

一、作為旨在預防違反權利的訴訟手段，保全措施的一般要件或前提是權利的外觀存在（所主張權利存在的可能性很大，使人推定在主訴訟中已提出或將要提出之請求將會勝訴，這使保全措施具有手段性質）和遲延風險（有理由恐防對該權利造成嚴重且難以彌補之侵害）。在非特定之保全措施中，還取決於損害之不過度（有關措施引致的損害不應高於透過該措施欲避免之損害）和措施妥當（該措施能避免急迫侵害和沒有可保全所主張權利的具名稱的適當方法）這些特殊的前提。

二、在裁判表述的上下文屬清晰的情況下，只能推定，做出任何裁判之法官皆懂得如何以妥當之語言表達其意思，但這並不妨礙任何訴訟方在對該裁判提出爭辯前（《民事訴訟法典》第686條第1款），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669條a項和第667條之規定，可對裁判提出澄清裁判或更正其錯漏之請求。

三、如未查清欲透過下令採取非特定之保全措施避免之具體損害，則不得下令採取該措施。

2000年3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2/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規範親權之訴訟

摘要

《民法典》第1911條不妨礙提起規範與母親生活的未成年人的親權之訴，即使該未成年人之父母無婚姻關係且不作為夫妻共同生活。

**主題：**

- 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
- 返還之請求
- 處分原則

**摘要**

- 一、在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中，返還一財產是宣告該財產所有權之“後果”。
- 二、根據處分原則，應由當事各方負責通過請求和答辯，來限定“需裁判之事宜”，而上訴法院亦受該事宜約束。

主題：

- 合同之解除
- 合同之單方終止
- 合同之廢止
- 提供勞務
- 合同責任

摘要

一、當一方立約人在合同有效期間且由於該法律行為存續期間發生的原因而任對方受領之情況下聲明欲消滅合同聯繫時，就是解除合同。

二、確定性不履行、基於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原因以致給付成為不能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當事人作出訂立合同之決定所依據之情事遭受變更，均為解除的前提。

三、當一方立約人或雙方立約人通過作出與最初協定相反的聲明終結合同時，就出現合同的廢止。

四、單方終止表現在一方立約人對他方立約人表達阻止長期合同續期或繼續之意思。

五、原則上，在提供有償勞務的合同中，單方終止是自由的，但對之適用的《民法典》第1170條第2款的規定除外。

六、然而，如未就期間達成協定，應提前合理的時間作出通知。

七、在不遵守協定期間的情況下或在合理期間以外作出的終止，引致損害賠償的義務。

八、合同責任的損害賠償應體現損害之後的情況和假使未發生不履行而應出現的情況之間的差別。

九、損害應由受害人陳述和證明。

十、在非適時單方終止的提供勞務的合同中停止獲得的利潤，是指在未被履行的提前通知期間內提供勞務所產生的收入扣除開銷和經營費用後之淨數額。

2000年3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9/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規範親權之訴訟

摘要

《民法典》第1911條不妨礙提起規範與母親生活的未成年人的親權之訴，即使該未成年人之父母無婚姻關係且不作為夫妻共同生活。

2000年3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9/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規範親權之訴訟

摘要

《民法典》第1911條不妨礙提起規範與父親生活的未成年人的親權之訴，即使該未成年人之父母無婚姻關係且不作為夫妻共同生活。

2000年4月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特定執行
- “半充分”告誡
- 取消抵押之費用

#### 摘要

一、在通常訴訟程序中，如被告按規則被傳喚，且不作出答辯，則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484條第1款）

二、如司法裁判宣告所承諾出售的財產以免除任何負擔和責任的方式被出售，則理所當然應判處由預約出賣人支付請求執行之人為解除在財產上設定的負擔和責任所花費的費用。

**主題：**

- 對合議庭裁判之無效提出爭辯

**摘要**

一、如當事人的上訴被判理由不成立，該名當事人有正當性對有關合議庭裁判之無效提出爭辯。

二、但對無效提出爭辯並非一種表明當事人單純不同意合議庭裁判的方法。

三、合議庭裁判在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的上訴中對不動產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作出審理的，不屬無效，即使該問題已在針對清理批示判決的上訴中被提及。

四、如法官寫下自己確想寫的內容，或作出有悖於在被認為確定之事實單和未認定事實單中被查明的事實的裁判，不屬《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c規定之無效。這只是審判錯誤，將在上訴中得到糾正。

五、法官無須審理當事人在有關上訴中陳述的所有依據，而只須審理那些對案件作出正確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



2000 年 4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28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勒遷之訴
- 租金之存放
- 請求之捨棄

#### 摘要

- 一、隨著請求之捨棄，原告欲通過提起之訴維護的權利即消滅。
- 二、原告捨棄了在一勒遷之訴中提出的請求，則被告得提取在訴訟待決期間以該訴訟的名義存放的租金和損害賠償。

2000年5月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37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將文件附於陳述
- 已被證實的新事實之指定
- 田佃權之取得時效

#### 摘要

一、對第一審所作之審判，如欲證實在訴辯書狀階段已陳述的事實，可接納將文件隨上訴之陳述附具。

二、上訴法院得依據隨上訴之陳述提交的文件更改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

三、對已作直接權和田佃權登記的一房地產，應適用《土地法》第5條第3款而不是其第4款的規定，也不適用對《土地法》作出修改的第2/94/M號法律第2條的規定，亦不適用1995年10月18日高等法院對在295號上訴案所作的判例1。

四、占有和民法所規定的期間經過被證實後，占有人得因取得時效而取得田佃權。

2000年5月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7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取得時效
- 都市房地產之識別資料

#### 摘要

一、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9條，在第二審中審理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宜。

二、只能根據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712條的規定，變更一審合議庭就疑問所作的答覆，但不妨礙審判者自由心證原則。

三、如在第一審審判中未作文件滙集，則上訴法院不能變更依據證人之證言證實的事實部分。

四、未向法院提供表明上訴人請求取得的房地產的確切號碼之文件，則缺乏證據的狀況一直持續。

2000 年 5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9/2000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訴訟程序之中止

摘要

如果主訴訟程序已被宣告中止，則以分開及立即方式上呈的抗告上訴程序才須被宣告中止。

2000年5月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1/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公示傳喚
- 在“最多人閱讀”之其中一份報章上刊登公告

#### 摘要

一、“公示傳喚”的目的在於對一特定行為或訴訟公文進行盡可能寬範圍、大覆蓋面地傳播，以使那些可能的利害關係人採取其認為應採取的措施。

二、考慮到當地中文居民之比例，一家日發行量為5000份的日報不具備向人口中足夠寬廣的層面傳播一項司法公告之內容的能力，因而不是達到該傳喚目的的合適手段。

**主題：**

- 交通事故
- 保險合同
- 失效

**摘要**

一、保險合同是指，一方立約人即投保人有義務支付一定款額或作出稱之為保險費之給付，而另一方即承保人有義務在出現任何已承擔的風險時對前者或第三人作出賠償之合同。

二、交通事故之民事責任保險合同主要是個人性質，如轉讓人在車輛轉讓後二十四小時的期間未向保險公司作任何通知，則該期間過後保險合同即失效。（7月9日第7/83/M號法律第11條）

2000年5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73/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罰款
- 在期間外作出行為

#### 摘要

一、應由未在期間內作出行為的當事人向辦事處請求發出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和1999年《民事訴訟典》分別在第145條和第95條所述的繳納罰款憑單。

二、上述兩條文分別在第6款和第5款所述的通知只有在有關繳納儘管已被聲請但未為之時才作出。

**主題：**

- 中級法院之審理權
- 對事實方面之裁判之可改變性
- 自由裁判原則

**摘要**

一、在上訴中，中級法院審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事宜，但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見12月20日法律第9/99號，第39條）。

二、而，僅當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29條第1款a項、b項或c項所規定之要件時，方可改變第一審法院關於事實事宜之裁判。

三、法院不受任何具完全證明效力之證據材料或法律推定所“約束”以按特定意思作裁判，則法院有權限對卷宗中已有之證據及審判聽證中所調查之證據進行自由評價，並根據對每一事實所形成之心證進行裁判。



**主題：**

- 抗告
- 請求返還所有物
- 家庭住所
- 對疑問之回答

**摘要**

一、如抗告已遲延上呈，則陳述書可於受理抗告之批示發出後八日內提交，或與主上訴一併提交，否則該抗告棄置。

二、如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的標的為被起訴人之家庭住所，則在應訴方面存在該被起訴人及其配偶之法定必要共同訴訟。

三、被起訴人之配偶之不參與是不具正當性之問題，而非訴訟能力之問題。

四、家庭住所乃共同居所，即是從履行同居義務意義上確定的家庭核心所在之處。

五、沒有任何理由阻止存在兩處或更多不同的或相繼的家庭住所，只要在其中任何一處定期事實上同居，即使非連續性事實同居亦然。

六、如果對疑問之回答有缺漏、含糊不清或前後矛盾，則審判事實事宜之合議庭裁判可以被撤銷，而重複審判將不包括無瑕疵之回答。

2000年6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7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判決之無效
- 商業登記
- 羅馬拼音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摘要

一、僅當完全遺漏說明作為裁判理由之事實依據或法律依據時，方出現《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b項所指之無效。

二、法律從未要求商業登記包括羅馬拼音，亦未賦予羅馬拼音以任何法律效力，儘管其具有一定作用。

三、根據新《澳門商法典》，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於“Ku Fan Iao Han Kong Si”有限公司對應於“lao Han Kong Si。”

2000年6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1/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裁判之確定
- 上訴爭訟出現嗣後無意義之情況

#### 摘要

一、隨著裁判之確定，卷宗中被審議之爭訟成為穩定，法律維護的利益得以確定，因而不可能對該利益重新審議。

二、無論上訴法院作出什麼裁判，當上訴爭訟對訴訟程序的影響是絕對無用時，則該上訴爭訟無意義。

**主題：**

- 地上權
- 明顯事實
- 水域公產
- 取得時效

**摘要**

一、地上權乃一物權，係指在他人土地上建造或保留自己之物之權能。

二、當法官將自己置於普通市民之地位，被正常告知，不需求助於邏輯及認識推演，亦不求助於推定時，便認為事實明顯，則該事實為明顯。

三、公財產是一系列之物，其屬於居民及地區性質之公法人，由於這些物獲賦與之公益目的，法律規定其受特殊法律制度約束，主要以其非融通化為特點，旨在保護這一公益成果。

四、當財產為公產之組成部分時，則不得進入法律保護的交易，不可成為個人據為己有之標的，亦不可因取得時效而取得。

五、公產之私人使用者即准照持有人之法律狀況，僅有債務性質，而從不具有物權性質，從而其自詡為物權擁有人之身份並不合法。

主題：

- 犯罪導致的民事損害賠償之執行
- 執行之異議
- 異議之民事訴訟性質
- 民事案件中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 對關於異議之判決（不）可提起平常上訴
- 刑事訴訟程序及民事訴訟程序

摘要

一、原則上，在民事方面，僅當案件之利益值高於上訴所針對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利於上訴人之主張，而該裁判對其不利之利益值高於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一半者（即所謂“服從利益值”），方可提起平常上訴。

二、雖然這是由一項判處民事損害賠償的刑事判決構成的執行文書，但該損害賠償的執行亦必須遵循民事訴訟程序。甚至當應給予本地區或給予由檢察院在司法上負責代理之人的賠償是由檢察院提請執行時，也應如此。

三、在支付一定金額的執行之訴中可能提出的異議的案件利益值，是被提出異議的請求執行之人主張通過執行獲得的“一定金額”的價值，如果這一價值低於審理異議案件且作判決的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則不可對此判決提起平常上訴。

四、如果對此判決的平常上訴偶爾被原審法院所受理，那麼上訴法院必須裁定上訴因其標的不予審理而終結，這是因異議的利益值仍在“上訴所針對之”法院的民事案件的上訴利益限額下，因而在法律上不可受理此上訴。

五、對此，不可有效反駁說本案適用刑事程序法，且民事程序法本身也規定除起訴批示和對純粹公文的裁判外對所有司法裁判均可提起上訴，否則將導致漠視所有以等級和事宜為標準以分配法院管轄權的法律規定，也導致法學大家在《法學緒論》和《民法總論》中有關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區別以及同刑事、民事訴訟相關聯的核心價值部分的所有教義都完全無效。

六、此外，相對於其他所謂的特殊訴訟法而言，民事訴訟規範構成普通法，這樣，不可顛倒適用補充次序，將特別法適用於普通法。

2000年6月2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0/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公示傳喚
- 在最多人閱讀之其中一份報章上刊登公告

#### 摘要

一、“公示傳喚”的目的在於對一特定行為或訴訟公文進行盡可能寬範圍、大覆蓋面地傳播，以使那些可能的利害關係人採取其認為應當採取的措施。

二、考慮到公示傳喚的目的及訴訟行為的確鑿性和可靠性價值，注意到本地的中文人口（約）為409,500，且《市民日報》的每日發行數量（8000份），因此可判決本上訴理由不成立，該上訴是針對宣告通過在此日報刊登公告進行公示傳喚無法律效力的裁判而提起的。

**主題：**

- 期間
- 罰款

**摘要**

一、1999年11月1日之前提起的訴訟和程序適用1961年的《民事訴訟法典》，包括期間的計算以及其第144條和第145條的制度。

二、倘是《民事訴訟法典》不直接適用的，而是僅僅作為補充法律適用之訴訟程序（例如刑事訴訟、行政訴訟、稅務訴訟、關稅訴訟、勞工管轄和未成年人管轄訴訟），期間之計算按照1999年法典第94條之規則進行。

三、無論何日提起訴訟程序都是如此，但有關期間已在1999年11月1日開始計算者除外。

四、《民事訴訟法典》第145條提及之罰款的結算並非依職權進行，應由未在期間之內實施行為之當事方聲請為之。

2000年7月1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4/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訴訟程序之無效
- 表明立場之遺漏
- 欠缺說明法律依據

#### 摘要

一、法院無需對當事人提出的所有問題或依據表明立場，而僅對那些對於案件標的之裁判不得不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

二、當完全遺漏了說明作為裁判理由的事實依據或法律依據時，才存在《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b項規定之無效。



2000 年 7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9/2000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民事訴訟程序中的擔保

### 摘要

一、在對給付之判決提起的具有中止效力之實體上之上訴中，所訂定之被告上訴人提供之擔保具有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的不動產之收益損失之保障職能。

二、由法院任命的鑒定人對有關不動產作出的評估得出的財產價值是計算僅涉及所請求返還的不動產之擔保數額的基礎。

三、當上訴人被判處給付之損害賠償仍未結算時，考慮到案件利益值所決定的請求數額，法官得僅基於《民事訴訟法典》（1961年）第695條a項，根據衡平原則訂定擔保數額。

主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判決的審查
- 確定裁決

摘要

一、在形式審查（或決議制度）中不應由法院審理被審查之裁判的實體問題，而是僅僅審理某些非實體性的訴訟要件之成立。

二、實體問題之審查旨在保障澳門居民之辯護權，但賦予其可放棄之權利，因為當要求審查者自己為敗訴人時，實體性審查不再是強制性的。

三、舊制度與現行制度的重大區別在於，過去是由主持審查的法官“依職權”調查在被審查之訴訟程序中敗訴的葡萄牙公民是否受到倘若訴訟在澳門進行所應受到的對待。

四、如今，必須是敗訴的澳門居民在對審查之請求作答辯時，提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法院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問題。

五、只要聲請人指明將要審查之裁判為確定，就被免除對之進行正面和直接的舉證，因為這是推定的。

2000年7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5/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分割財產清冊程序
- 繼承之前提
- 死亡之證明
- 初端駁回
- 財產清冊程序之合併

摘要

- 一、財產清冊程序之前提是某人之死亡。
- 二、由於死亡發生於1984年之前而未登記，在財產清冊程序中證明該事實是正當的。
- 三、在財產清冊程序合併情況下，對其中之一的駁回不妨礙其他程序繼續進行。
- 四、財產清冊程序之聲請不得因欠缺提交起訴書中所指之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間關係的證明資料而被初端駁回。

**主題：**

- 非特定之保全措施
- 要件

**摘要**

一、根據《民事訴訟法典》（1961年）第399條之規定，下令採取非特定之保全措施取決於對四項主要要件和一項次要要件的成立。

主要要件是：

— 存在一項權利，或一如人們一致認為的，“權利確有可能存在”；

— 有理由擔心一項權利遭受“嚴重且難以彌補之損害”；

— 為避免損害而請求的措施的“適當性”；且所聲請的措施未包括在《民事訴訟法典》第3卷第1編第4章規定的任何其他保全程序之中（“臨時扶養”、“占有之臨時返還”、“法人決議之中止執行”、“假扣押”、“新工程之禁止”和“製作清單”）。

而次要要件則在於有關措施不會造成大於該措施欲避免之損害。

二、當“有理由擔心”其“權利遭受嚴重且難以彌補之損害”（參見第399條）涉及債權時，只不過是第402條第1款提及的“有理由擔心喪失財產擔保”，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假扣押為適當措施。

三、所以，僅當所列明的任何措施均在理論上都不適合具體情況時，方可聲請非特定之保全措施。

四、即使存在適當性，只要未具備該可適用的典型措施的全部要件，聲請人仍不可使用非特定之保全措施。

2000年9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0/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非婚生子女親權之規範

摘要

《民法典》第1765條不妨礙提起規範與母親生活的未成年人的親權之訴，即使該未成年人之父母無婚姻關係且不作為夫妻共同生活。

2000年9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4/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非婚生子女親權之規範

摘要

《民法典》第1765條不妨礙提起規範與母親生活的未成年人的親權之訴，即使該未成年人之父母無婚姻關係且不作為夫妻共同生活。

**主題：**

- 欠缺授權行為和欠缺出示授權書

**摘要**

一、律師未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5條之規定獲授權作出行為而在法庭上以當事人的名義作出該等行為，為欠缺授權行為。

二、律師受委託參與訴訟程序，但卻未將其獲授予的訴訟代理證明文書附具於卷宗，僅為(授權書)欠缺出示。

三、發現欠缺出示(或附具)授權書後，審案法官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40條第2款之規定，從而訂定提出授權之期間和下令通知律師為之。

2000年9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0/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訴訟程序之嗣後無用
- 訴訟費用

#### 摘要

- 一、上訴程序被判棄置後，使到對留置上訴卷宗所提出的聲明異議無用。
- 二、由於該聲明異議的嗣後無用不可歸責於聲明異議人，不應判處聲明異議人負擔聲明異議之附隨事項的訴訟費用。



2000年10月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09/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出版法和澄清權
- 報刊之停刊
- 情況之嚴重性
- 法院之權力

#### 摘要

一、為使法官下令某刊物停刊，法律要求“情況之嚴重性”；

二、應根據衡平、適度、適當的原則以及根據審判者的經驗和個人的心證考慮“情況之嚴重性”。

三、如被通知人不但不採取嚴肅的態度並對所指明的語句和表述作出明確無誤的澄清，相反通過該文章使報刊工具化，從而再次涉及一名公民的名譽，而且實質上不但未履行法院的裁判，亦無該不作為的任何正當理由，則情況被視為嚴重，科處停刊之措施是適當的後果。

2000 年 10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79/2000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清理批示－判決
- 資料充分
- 遺漏之措施

#### 摘要

一、為使法官在清理批示中直接就實體問題作出裁判，卷宗必須確切載有充分資料，這些資料使法官能夠根據法律問題的各種合理的解決辦法而非根據法官贊同的解決辦法作出裁判。

二、在所陳述的事實尚未被證實，且這些事實可能導致不同裁判的情況下，直接在清理批示中就案件的實體問題作出裁判並不妥當。

2000年10月1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8/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訴訟證明
- 訴訟費用
- 開具憑單
- 案件利益值之計算

#### 摘要

一、所有訴訟當事人均有權獲得所有書錄及訴訟行為之證明，法院辦事處須發出這些證明，而無事先獲得批示，但《民事訴訟法典》第118條規定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二、隨着新《法院訴訟費用制度》開始生效，發出訴訟證明不以繳付任何數額的訴訟費用為前提。

三、法院不得拒絕當事人支付所欠之訴訟費用。

主題：

- 對債權之查封
- 執行程序中的上訴
- 其上呈時刻

摘要

一、透過通知債務人對債權之查封，在該通知進行後即刻視為作出，而非隨着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856條第2款（現今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42條第2款）提及的聲明後視為作出。

二、在查封作出後提起之上訴，在“財產被判給、變賣或贖回後”上呈。

三、由於過早上呈（在該判給、變賣或贖回前），不得審理上訴。

2000年10月2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57/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

主題：

- 葡萄牙憲法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司法援助
- 無償還能力
- 辯論原則

#### 摘要

一、根據《回歸法》第4條第4款結合《司法組織綱要法》（第9/1999號法律）第70條第2款和第3款，澳門法院不審理違反葡萄牙憲法之案件，但所援引之規定表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現行原則除外。

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透過12月31日葡萄牙共和國議會第41/92號決議延伸適用於當時的澳門地區，1992年12月31日第52號《政府公報》第3副刊）第14條和第26條根據《基本法》第40條之準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三、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4條第1款在賦予澳門居民（包括暫時性居住之人）司法援助方面所作的限制既未違反該公約，亦未違反任何與該憲法第20條類似之規定，例如《基本法》第36條。

四、在明確顯示被執行人之財產明顯不足以支付被證實之債權情況下，1961年的《民事訴訟法典》第870條第1款允許將執行之訴轉換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之訴訟程序。

五、上述轉換屬請求性質，應事先聽證被聲請人。

六、倘若法院在其慎重判斷中認為未聽證被聲請人影響了案件的審理和裁判，則未聽證被聲請人構成可引致無效之不當情事。

七、然而，鑒於這是訴訟程序之次要無效而不是法院裁判之次要無效，所以應向原審法官提出爭辯。

主題：

- 對裁判書制作人批示的異議
- 向終審法院的上訴
- 上訴的效力
- 不可彌補或難以彌補的損失

摘要

一、對中級法院的判決向終審法院的上訴，祇有在法官依當事人的申請，並同意判決的執行可能對上訴人造成不可彌補或難以彌補的損失的情況下才具中止效力。

二、法官得依客觀標準自由地決定是否造成不可彌補或難以彌補的損失的問題。

三、涉及金錢賠償給付的判決的立即執行並不會造成上訴人不可彌補或難以彌補的損失。

主題：

- 訴訟委任
- 裁判已確定之案件
- 被認定事實之詳細列明和疑問表
- 未結算款額之給付判決

摘要

一、訴訟委任是委任的其中一種“類型”，不是一種例外制度。

訴訟委任受《澳門律師公會章程》規範，並受《民法典》類推規範。

二、在廢止或放棄委任情況下，委任人應向受任人支付回報，賠償其獲委任後所受之損失並償還已作出之開支。

三、回報根據《律師公會章程》之規定和標準予以計算。

四、被認定事實之詳細列明一旦轉為確定，便成為積極的在訴訟關係上裁判已確定之案件，已肯定的是其所載之事實已獲證明。但不構成消極的在訴訟關係上裁判已確定之案件，即未證明在其中未列舉之事實未獲證明。

五、如被視為確定之事實與對疑問之答覆之間出現明顯及互不相容之矛盾，則以前者為準，而後者視為未以書面形式出現。

六、倘若除了拖欠主要給付外亦拖欠開支，而債務人未指明所作給付之用途，則推定該等給付用於支付開支，而其餘的（如有的話）用於支付主要債務。

七、即使請求並非屬種類的或未結算的，倘若無法有把握地和精確地確定所判處給付之數額，則留待判決執行時才確定該數額是合乎規範的。